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赵龙

签字：

2023 年 5 月 9 日